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8-05926	分类:	工业和信息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8)48号	发布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吉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日

吉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按照我市“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构建“6411”产业体系，建设旅游文化名城、新型产业基地和生态宜居城市总体目标，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号）相关要求，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石化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立足我市石化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步分类，平稳有序推进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石化化工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依据地区产业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方式，科学制定搬迁改造方案，分批分阶段实施。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提供政策支持，有效激发企业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搬迁改造工作的良好政策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 2018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19 年底前完成过半，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开展摸底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摸底调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统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其中，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周边居民区进行搬迁改造能够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依法依规按有关程序对周边居民区实施搬迁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

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异地迁建，进入化工园区，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限期关闭退出。同时，要对本地区所有化工园区开展摸底调查，对各化工园区现状及发展前景逐一进行评估和论证，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化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承接园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编制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及本方案，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在组织开展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统筹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要经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要征求相关企业和承接园区及其所在地政府意见，方案实施前要向社会公示。（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组织实施搬迁改造。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一企一方案”要求，组织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制定搬迁、改造、关闭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进度，周密部署、稳妥推进。搬迁改造计划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报告。在稳步推进搬迁改造工作基础上，加强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加大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管控力度。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科学评估，及时将不符合条件企业继续纳入搬迁改造计划。对就地改造的，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加快技术改造进程。鼓励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改造完成后要及时

组织审核验收，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符合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要求，必须向化工园区转移。产能过剩行业要实行等量和减量置换；对关闭退出的，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生产设备设施，防止恢复生产。同时，搬迁改造企业应聘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拆除作业，严防在设备拆除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确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拆除到位的，必须保证永久性停产。对完成关闭退出的企业要组织考核验收，并在当地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强化搬迁改造管理。

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选址论证、安全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对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危化品生产企业，要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尚无有效管控措施的企业，要立即停产，研究制定搬迁改造方案。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同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违规违法生产。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要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安监局、环保局、国土局、规划局、公安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妥善化解各类风险。

妥善处理搬迁改造、关闭转产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落实金融机构呆账核销的财税政策，完善金融机构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的财税支持政策。支持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同时要强化企业法人信用，坚决打击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市发改委、金融办、财政局、国资委、税务局、银监会吉林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方案，通过召开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促进有关失业人员再就业。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推行“一对一”就业援助，按照相关规定，支持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增强职业转换能力。企业符合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条件的可申请领取稳岗补贴资金，确保分流职工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确保不发生因职工安置引发的规模性失业和重大群体性事件。（市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研究建立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安监局、公安局、发改委、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贯彻落实《吉林省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吉发〔2017〕18号)要求，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作用，高标准推进搬迁改造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管理，鼓励建设智能工厂、绿

色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应用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实现转型升级。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坚决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充分利用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节能、价格等措施，压缩过剩产能和退出低端产能。（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质监局、物价局、国资委、环保局、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措施

（七）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充分利用市级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现有专项资金，优先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提供担保服务。市政府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安排资金，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给予资金支持。严格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企业在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环保局、国土局、建委、安监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要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对金融投放的指导和咨询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

资金。鼓励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搬迁改造。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市发改委、商务局、金融办、吉林银监分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土地政策支持。

国土资源部门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对搬迁改造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价出让标准，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制度。新设化工园区要优先保障搬迁改造企业的土地需求。搬迁改造企业用地数量较大、现有化工园区确实难以承接，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接园区具备扩区扩容条件下，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可适当扩大承接园区规模，满足搬迁改造需求。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市、县级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于工业用地的，可由地方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市、县级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理。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市国土局、建委、规划局、发改委、经合局、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为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吉林市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工作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工信局局长、市安监局局长任副组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建委、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安监局、公安局、经合局、信访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等单位相关领导为成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安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推动作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同时，积极向上争取国家及我省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督促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开展定期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不落实的地区及时督促整改。市工信局、安监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跟踪调度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控。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市工信局、安监局负责。）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危化品搬迁改造的重要意义、相关知识的宣传；对社会舆情热点进行及时有效的引导和应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吉林市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企业名单

2. 吉林市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工作组名单

附件 1

吉林市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搬迁改造方式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1	吉林市龙电（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东华氧气厂	龙潭区徐州路 37 号	异地迁建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2	吉林市龙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龙潭区汉阳街 3 号	异地迁建	2018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3	吉林市恒诚化工有限公司	龙潭区珠江路 969 号	关闭退出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4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厂	龙潭区榆树街 1 号	就地改造	2018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5	吉林市新谊化工防腐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舒兰市法特农场	关闭退出	2018年5月	2020年12月
6	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经开区九站街新糖路1号	就地改造	2018年9月	2019年12月

附件 2

吉林市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专项工作组名单

组 长：谢 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仲秋野 市工信局局长

孙增发 市安监局局长

成 员：沈 刚 市工信局副局长

陈锡红 市安监局副局长

洪 岩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福亮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杨正石 市发改委副主任

佟延明 市国土局副局长

刘 越 市科技局副局长

褚瑛环 市公安局副局长

霍介国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杨淳厚 市规划局副局长

孙明军 市税务局副局长

胡瀚文 市房屋权属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张凤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栗卫东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焯升 市经合局副局长

刘长荣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昌奉 市金融办副主任

张有良 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孝文 龙潭区副区长

盛宝宇 吉林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明继国 舒兰市副市长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检

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